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宜安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